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金铂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80,00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30,567,000 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3,987,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力克川液压驱动装置技改扩产项目	19,004.38	19,004.38
2	液压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10,299.23	10,299.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6.54	3,516.5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6,820.15	36,820.15
----	-----------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自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6-029)；

4、《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5、《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6、《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7、《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8、《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9、《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10、《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1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1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1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14、《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15、《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16、《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17、《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18、《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4、《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5、《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6、《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50）；

7、《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8、《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9、《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10、《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1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1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1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14、《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15、《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其知识与经验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竞争力的支撑程度以及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实际贡献，确认段杨杨、白利苗、邢彬、嵯文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1.70 万元、3,925.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9%、21.5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